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披露未能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并负有个人责任，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的责任主体应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毕：本公司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若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并由发行人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若有）。

5、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若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并由发行人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若有）。

5、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